



CHAPTER

5

行政管理

2. 航遙測圖資倉儲系統推動與發展

農航所建置之「航遙測圖資供應平臺」提供方便快捷的圖資瀏覽、查詢及申購等相關服務。

(1) 網路地圖服務

108 年提供各政府機關航攝正射影像、全臺福衛鑲嵌影像介接服務計有 152 個單位及 161 個系統，總介接次數達 2,134 萬餘次。

(2) 至各林區管理處推廣 ATIS 系統教育訓練

為推廣 ATIS 系統平臺及回應各林區管理處對於原始空照片與正射影像之使用需求，農航所於 108 年辦理場次 ATIS Web(網路地圖介接服務)及 ATIS mir(查詢原始航照及正射影像)之教育訓練共計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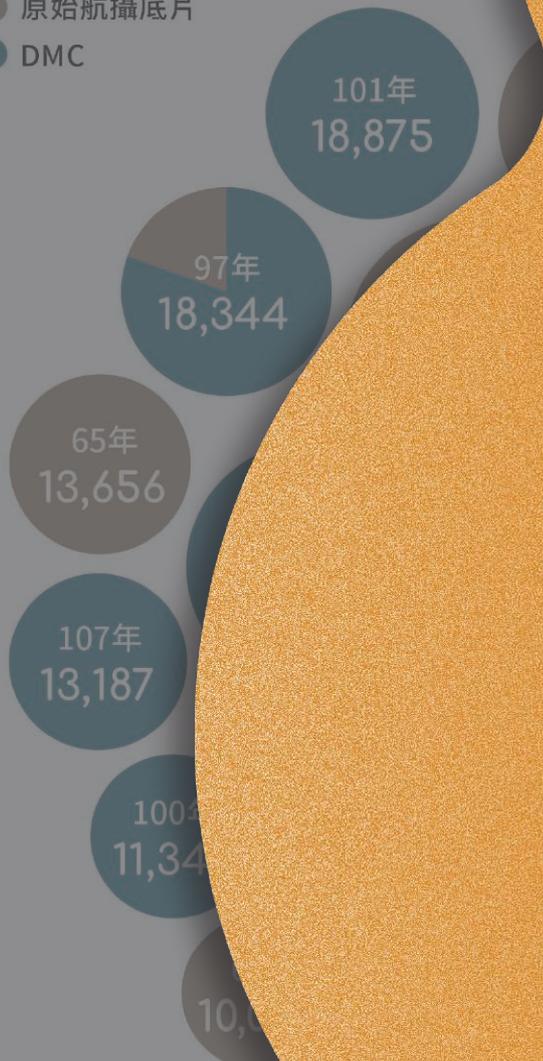
(3) ATIS 系

ATIS 系
持續擴充「
108 年底累
位航攝影像

3

農航所航攝圖資拍攝年度與上架張數

- 原始航攝底片
- DMC





法規訂定及修正



為使林業及保育業務在執行上更臻完備，本局積極檢討修正主管法令。林產業務方面，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合法性責任，揭露生產者資訊，區隔國產及進口林產品，訂定「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透過發給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促進合法林產品交易及在地生產、在地消費。此外，為推廣國產木材製品，提振山村經濟、促進林地林用，減少進口木材跨海長程運輸製造的碳足跡，本局訂定「臺灣木材標章使用管理規範」，經由本局指定之驗證機構，授權予通過國產材相關驗證標章並取得驗證證書之業者，其授權範圍為將「台灣木材」標章於國產材產品、產品包裝或其相關推廣製作物，相關驗證標章包含臺灣優良林產品標章(CAS)、產銷履歷林產品標章(TAP)及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

另為確保並分享森林生態系之服務價值，積極推動適地發展林下經濟政策，本局訂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林業用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從事森林冠層下經營森林副產物包括段木香菇、木耳、金線連或森

林蜂產品等，均得依該要點申請核准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以振興山村經濟，並提升林農營林意願。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資源利用方式與管理模式之權利；並於處理原住民族事務、訂定法律時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本局依據上開意旨及森林法第15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對於原住民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生活慣俗上，其採取森林產物之非營利行為，應向受理機關提案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在自然保育業務方面，配合107年4月海洋委員會成立，本局爰刪除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單，並轉由該委員會辦理，並修正「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陸域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及「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以明確本局對陸域野生動物之保護規範。

108 年制(訂)定或修正之法規

- | | |
|---|--|
| 1月9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71702243A號公告修正「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 | 7月29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81700937號令公告修正「陸域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 |
| 1月22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字第1081720038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影音資料提供要點」。 | 7月29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81700937號令公告修正「陸域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 |
| 2月11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造字第1081740100號函訂定「經濟造林樹種採種及育苗注意事項」。 | 9月12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81701362號令修正「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 |
| 3月18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字第1081720116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單位出借場地拍攝影片注意事項」。 | 9月19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造字第1081740549號令訂定「臺灣木材標章使用管理規範」。 |
| 4月10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1081740242號公告修正「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林產物木材與竹材第1.1版」。 | 9月20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1081740446號令訂定「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 |
| 4月18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81740220號令訂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 9月20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字第1081720829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影音資料提供要點」。 |
| 4月23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81700421號公告修正「自然紀念物－珍貴稀有植物」。 | 9月25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1081720572號令公告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 |
| 6月13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81740328號函公告修正「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 10月9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81720748號令公告修正「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 |
| 6月24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81700644號公告修正「九九峰自然保留區」。 | 10月17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造字第1081740580號函訂定「育林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
| 7月4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81740363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0800379761號令訂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 | |

行政管理



一. 文書管理及管制考核

1. 文書檔案管理

- (1) 本局 108 年總收文計 43,684 件 (紙本 20,459 件; 電子 23,225 件)。
- (2) 本局 108 年總發文計 21,090 件 (紙本 2,686 件; 電子 18,404 件)。
- (3) 本局 108 年歸檔檔案計 53,837 件 (永久檔案 10,041 件、定期檔案 43,796 件)，均完成歸檔及掃描; 本局 108 年上、下年度目錄彙送共計 306,106 筆; 另機密檔案歸檔計 538 件, 其中辦理解密作業案件計 224 件。
- (4) 108 年 4 月 26 日辦理本局 108 年檔案管理實務研習, 調訓本局暨所屬各管理處、農航所檔案管理人員, 提升檔案管理工作效能與品質。

2. 管制考核

- (1) 本局執行農委會 108 年個案計畫管制年終評核作業, 經農委會 109 年 3 月 23 日複審會議審定結果為 1 項優等、9 項甲等, 績效良好。
 - 政院管制計畫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國有林班地治理: 優等 (90.55 分)
部會管制計畫
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 甲等 (93.14 分)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計畫: 甲等 (92.45 分)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 甲等 (93.32 分)
國家自然保育計畫: 甲等 (93.4 分)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計畫: 甲等 (93.93 分)
厚植森林資源計畫: 甲等 (91.3 分)
森林生態系經營計畫: 甲等 (91.01 分)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甲等 (92.3 分)
提升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經營, 永續生態資源利用計畫: 甲等 (92.13 分)
- (2) 本局執行工程會 108 年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 96.06%, 計有 3 項計畫, 分別為「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95.70%)、「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95.46%)、「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國有林班地治理」(97.77%)。
- (3) 推動本局 108 年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辦理風險滾推、召開內部控制會議, 適時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修訂作業、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 確保本局內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及有效性。

二. 事務管理

1. 一般財產管理

(1) 財產量值

108 年本局暨所屬經管之國有財產結存數為: 公務預算 218,611 筆、429,629,403,385 元;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4,182 筆、1,770,094,872 元; 珍貴財產 299 筆、1,820,379,482 元。與 107 年相比, 公務預算財產增加 862 件, 主要為林地分割、增加護岸、監測用紅外線照相機、告示牌等設備; 價值因折舊減少 376,925,899 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財產增加 510 件, 主要為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增加售票機、解說牌, 阿里山森林鐵路監工區增加鐵路閘道機等設備; 價值增加 163,624,882 元。珍貴財產增加 99 件、價值增加 105,914,598 元, 主要係將本局及新竹林區管理處列入歷史建築之公務財產改列珍貴財產。

(2) 不動產業務管理方面

- 重要建物盤點分級列管: 本局及各處(所) 經管建物至 108 年底共計 1,882 筆, 具有文資身分 219 筆計 34 處, 經管土地計 1,504 筆且依重要性、使用頻率、屋齡等條件, 將經管之建物分為三級, 進行滾動式檢討, 做為管理參考依據。
- 本局經管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計 936 筆, 依規辦理居住事實訪查、修繕維護管理。

2. 本局(局本部)列入古蹟歷史建物之珍貴財產管理維護

- (1) 本局經管位於臺北市之市定古蹟或歷史建築計 4 處, 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 審視年度預算, 辦理日常管理維護、修復規劃及活化再利用等事宜。
- (2) 本局經管位於臺北市之「總督府山林課日式宿舍建築群」共有 6 棟古蹟及歷史建築, 其中位於金山南路二段 203 巷 22、24 號市定古蹟業於 105 年修復完成, 現為本局保育小站; 28、30 號歷史建築宿舍修復工程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完工, 並 108 年 9 月 25 日驗收合格, 並取得使用許可; 其餘 4 棟刻正辦理修復工程中, 預定 109 年底完工。
- (3) 本局辦理「臺北市金山南路日式宿舍古蹟群活化再利用營運移轉 OT 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工作」, 可行性評估報告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及 10 月 2 日召開審查會議, 並依據廠商提出之建議, 未來本局將自營 2 棟、委外經營 4 棟, 刻由廠商規劃委外招商之前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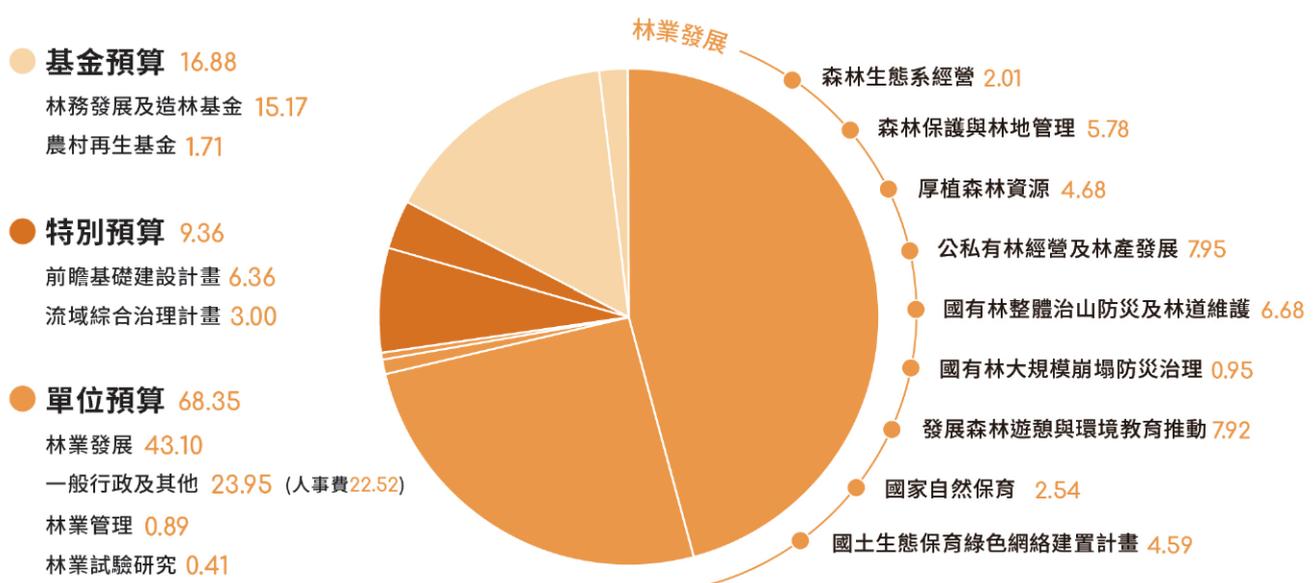
3. 本局（局本部）辦公大樓公共空間改善理

- (1) 本局辦公大樓結構耐震補強暨大廳整修統包工程業於108年2月4日完工，並108年4月25日驗收合格，已結算竣案。
- (2) 本局辦公大樓後棟大禮堂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業於108年4月3日完工，並108年5月21日驗收合格，已結算竣案。
- (3) 為提升同仁美學素養，一至三樓走廊及西廂會客室，自108年10月向文化部所屬藝術銀行，租借自然、森林、人文等主題之藝術作品，以優化辦公場域。
- (4) 為節能減碳，於108年10月全面將辦公空間的燈具更換為LED燈具。

主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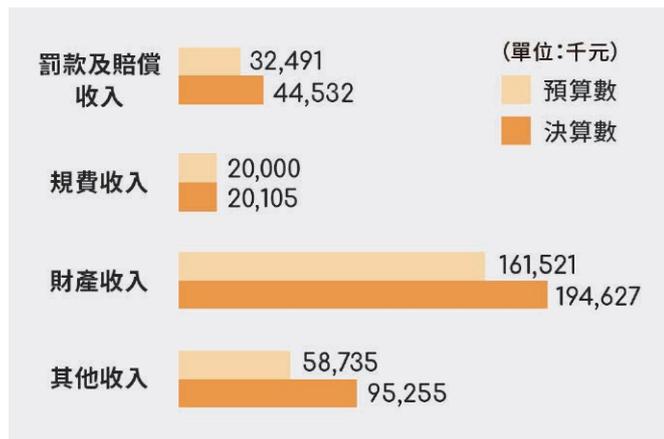
108年林務局預算概況 (單位:億元)



一. 單位預(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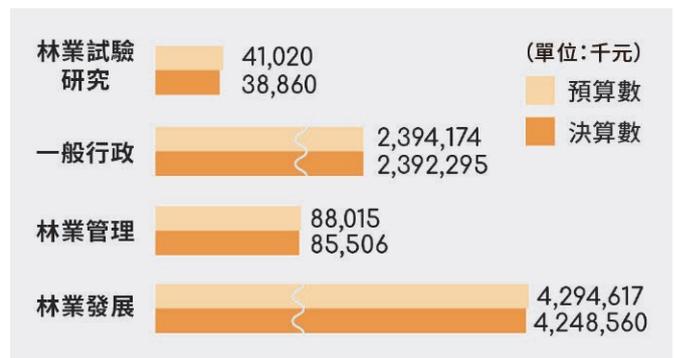
1. 歲入

歲入預算數編列2億7,274萬7千元，審定決算數3億5,451萬9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12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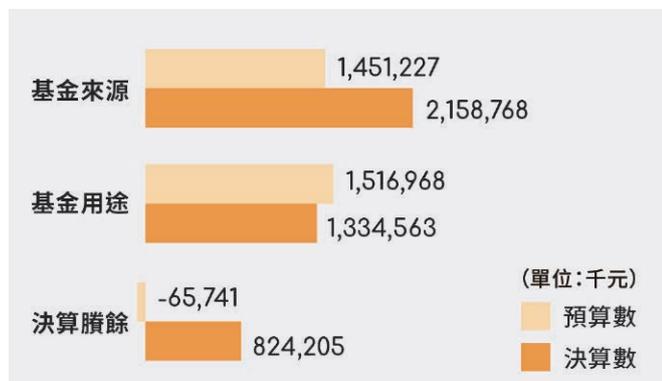
2. 歲出

歲出法定預算數68億3,535萬7千元，配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所需，移緩濟急調減1,753萬1千元，調整後預算數68億1,782萬6千元，審定決算數67億6,522萬1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99.23%。



二.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年基金來源預算數14億5,122萬7千元，決算數21億5,876萬8千元，基金用途15億1,696萬8千元，審定決算數13億3,456萬3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8億2,420萬5千元。



三. 其他預算執行情形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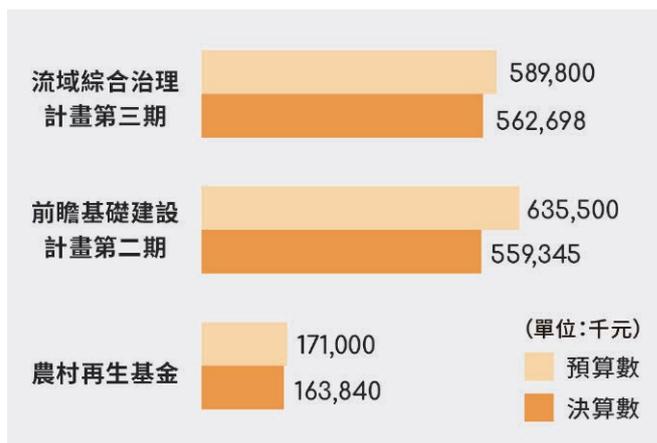
本特別預算(107年至108年)編列5億8,980萬元(107年編列2億8,980萬元,108年編列3億元),辦理國有林治理等工作,決算數5億6,269萬8千元(107年執行數2億1,589萬5千元,108年執行數含保留數3億4,680萬3千元),占預算比率95.4%。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

本特別預算(108年至109年)編列15億4,114萬8千元,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建構林業資料中心等工作,108年分配數6億3,550萬元,執行數5億5,934萬5千元,占全年度分配數比率88.02%。

(3) 農村再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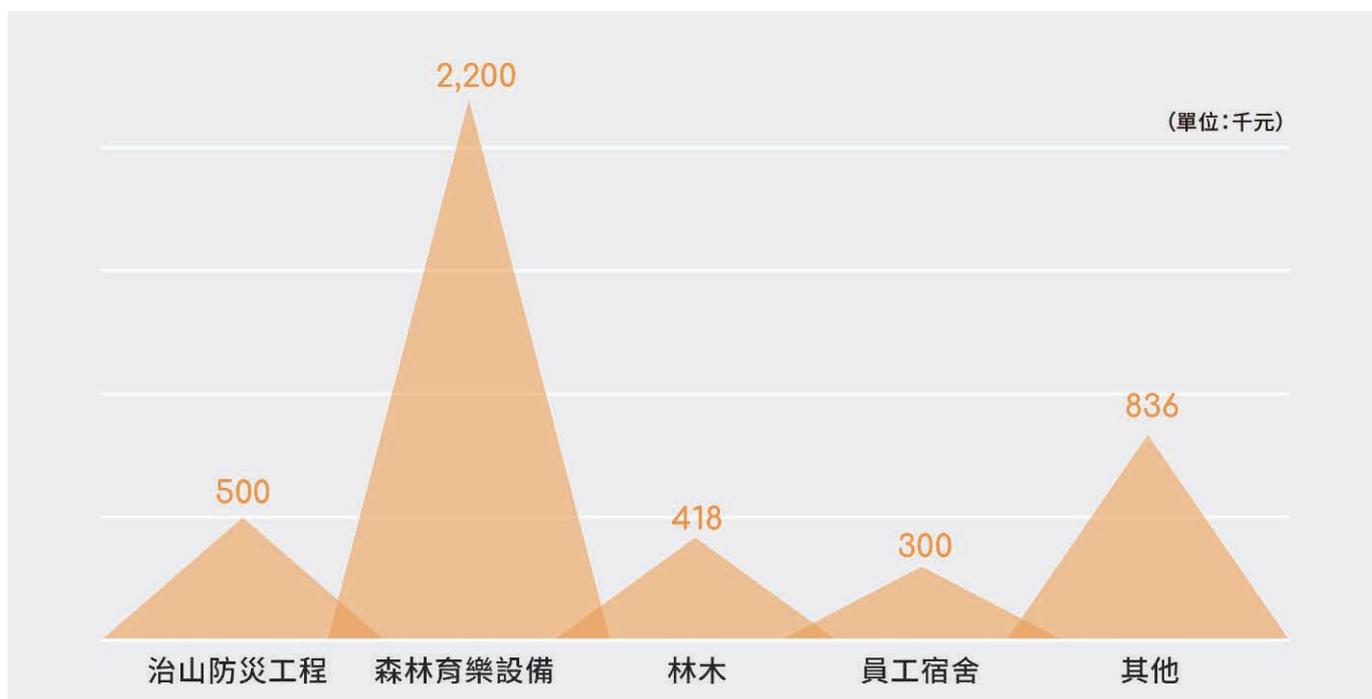
本基金108年預算數1億7,100萬元,辦理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決算數1億6,384萬4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95.81%。



備註：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係107年~108年預決算數，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則為截至108年之分配及執行數。

四. 108年林業天然災害損失情形

臺閩地區108年林業天然災害估計損失計425萬4千元,其中林業設備估計損失383萬6千元,林木估計損失41萬8千元,各占比率為90.1%及9.9%。



四

人事業務



一．重要人事任免案

108
07/16**楊宏志**

本局副局長 → 屆齡退休

李炎壽

南投林區管理處處長 → 屆齡退休

李政賢

花蓮林區管理處副處長 → 南投林區管理處處長

王怡靖

本局簡任技正 → 花蓮林區管理處副處長

翁儷芯

本局簡任技正 → 屏東林區管理處副處長

許碧如

屏東林區管理處副處長 → 本局簡任技正

108
08/15**林濤貞**

新竹林區管理處處長 → 本局副局長

夏榮生

本局保育組組長 → 新竹林區管理處處長

黃群策

臺東林區管理處副處長 → 本局保育組組長

吳昌祐

本局簡任技正 → 臺東林區管理處副處長

二．森林護管員進用

為加強山林巡護，本局各林區管理處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29 日舉辦「109 年約僱森林護管員甄試」，招募體能條件良好及具有林業專業知能之人才，並促進與原住民族夥伴關係，除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機關所在地係原住民族地區設有保障名額外；其餘非屬原住民族地區之林管處，亦均提列保障名額，且不限其就讀科系之學歷；本項考試各林區管理處提報缺額計 39 人（含原住民保障名額 8 人），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人數計 159 人，到考率為 85.53%，甄試結果共錄取 39 人，總錄取率為 28.68%；其中原住民錄取 11 人，占總錄取人數 28.2%。

三．教育訓練—標竿學習活動

為激發本局同仁行政創意、汲取私部門企業經營理念及效能，本局 108 年於 6 月 25 日辦理「阿原工作室及大稻埕創意街區」、10 月 18 日辦理「三峽甘樂文創」及 11 月 19 日辦理「勤美學山那村」三場標竿學習活動，希望藉由公私部門交流及觀摩，提升本局同仁業務創新及美學能力，俾運用於林業推廣、森林遊樂區與步道系統之經營管理等業務推展。

另，本局再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舉辦「設計美學—公共事務的設計導入」論壇，邀請臺創設計中心張基義董事長講授「從臺東經驗到國家設計院的理念與實踐」；吳漢中設計總監講授「搶救中華民國美學：從臺中花博到浪漫臺三線藝術季」；太研規劃設計吳書原建築師講授「島嶼裡的山與海—關於地景設計及策展」以及豪華朗機工張耿華共同創辦人講授「沒有人這樣做」，內容精彩豐富，引發參與者積極討論與共鳴。



▲ 本局局長林華慶與同仁於「勤美學山那村」樹屋合影



▲ 本局林華慶局長與吳漢中設計總監、豪華朗機工張耿華共同創辦人及太研規劃設計吳書原建築師綜合與談時間

四．推動性別平等—辦理「翻轉女孩—繪製我的人生藍圖」座談會

本局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展現對於女性在第一線服務的重視，於臺灣女孩日前夕 108 年 10 月 5 日邀請從事山林工作的女性森林護管員汪秀琴、採種員吳佩芬及柯雅韻及司機員柳怡如一同分享山林中工作實況。

座談會在主持人蔡詩萍先生的引領下，山林女孩與現場來賓共同欣賞了女孩們山林工作紀錄短片及進行深度交談，並同步於本局臉書粉絲專頁「森活情報站」直播，期望讓社會大眾能夠看到多元山林女孩樣貌，更加深化性別平等觀念，以打破性別框架，進一步推動女性力量及性別平等的多元發展。



▲ 在主持人引導下，山林女孩們分享工作實況

五 政風業務



一．廉政宣導

1. 員工宣導

- (1) 辦理各林管處 108 年「愛護林務人 廉能共體認」專案講習，並召開廉政議題座談會，以「林政」及「育樂」業務為主軸進行討論，降低同仁執行業務之風險，共計辦理 11 場次，632 人參加。
- (2) 利用各管理處（所）及工作站站務會議等時間，辦理「工作站同仁屬刑法所稱授權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案例簡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簡介」等法紀觀念宣導，共計辦理 37 場次，960 人參加。
- (3) 編印「林務人員防貪指引廉政案例彙編」，收錄「公文書登載不實」、「侵占公有財物」及「圖利罪」等犯罪形態案例 13 則，提供各林管處第一線承辦同仁參考研閱，強化廉政觀念。
- (4) 本局新竹林管處技士張綸織及嘉義林管處約僱森林護管員蔣家瑋當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廉能楷模績優人員，並於 108 年 7 月 3 日至農委會接受公開表揚；另本局林鐵及文資處站務士李侑珊榮獲本局 107 年廉能楷模，於本局 108 年 8 月 27 日廉政會報公開表揚。

2. 社會參與

- (1) 本局及各管理處 108 年以「廉結島嶼生命綠」為主軸，於植樹月及「森林市集」活動，透過贈苗活動辦理民眾宣導，共計辦理 22 場次。
- (2)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培育廉潔幼苗 共享幸福農村」廉潔扎根品格教育活動，於 108 年 3 月～6 月間至彰化、花蓮、高雄及嘉義等地區偏鄉小學，以「森川里海廉造友善」為題，向學童介紹生活於淺山區之里山動物，並透過發送「共享友善里山環境 學習誠實信用生活」標語之色鉛筆及簡易書籤著色，以實用性及宣導性兼具之作法寓教於樂。



▲ 本局政風室配合農委會至嘉義市西區北園國小辦理宣導

二．風險查核

1. 專案清查

本局 108 年「造林獎勵金補助」專案清查，就各林管處 107 年受理申請及業經核定之獎勵輔導造林案件進行書面查核計 175 案及實地查核計 33 案。清查結果未發現重大違常事項，另研提 9 項行政興革建議供參。

2. 專案稽核

本局 108 年「國有林地出租管理」專案稽核，係為瞭解租地造林案件之續(換)約申請流程是否確符合相關規定，並透過政風訪查、書面與現地查核等方式，瞭解各林管處與工作站之案件執行現況及傾聽民眾心聲；本次各林管處計辦理書面查核 188 案及現地查核 25 案，總計辦理 213 案。稽核結果未發現重大違常事項，另研提 5 項行政興革建議供參。

3. 政風訪查

利用本局辦理 108 年「國有林地出租管理」專案稽核時機，辦理政風訪查 125 案(其中電話訪查 91 案，實地訪查 34 案)，經綜整承租人意見，除對本局提出 11 項業務建議外，另表示因護管員經常至租地巡查，承租人與護管員多屬熟稔，所接觸之各林管處工作站人員認真專業且態度親切，對於所提疑問多能協助解決及改善，顯示同仁之專業與操守獲得承租人的支持與肯定。

4. 登錄廉政倫理事件

本局暨各林管處 108 年廉政倫理事件共計受理 59 件，其中受贈財物 24 件、請託關說 0 件、飲宴應酬 1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34 件。

5. 受理財產申報

本局暨各管理處(所)108 年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人員均依規定完成申報作業，共計受理 75 件，包含定期申報 43 件、就(到)職申報 23 件及卸(離)職申報 9 件。另辦理實質審查 12 人，前後年財產比對 6 人。

6. 監辦採購案件

本局暨各管理處(所)108 年辦理採購監辦案件計 1,392 案，其中工程採購 346 案、財物採購 143 案及勞務採購 903 案，經進行年度採購案件彙整比對，研析潛存風險及改善建議供參。

三．安全維護

1. 資安稽核

辦理本局 108 年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並彙整「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彙整報告」，計有優點 4 項、應改進缺失 25 項及觀察事項 25 項，並提出建議事項 42 項，加強資安風險管理。

2. 重大活動專案維護

辦理本局 108 年「中樞植樹活動」、「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表揚大會」及「延伸島嶼生命綠贈苗活動」等專案安全維護，活動期間無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3. 處理民眾陳抗

本局暨各管理處(所)政風室 108 年協助各所屬機關處理危安、陳情請願事件共計 15 次，除加強蒐報陳抗預警資料，並提供相關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圓滿完成任務。

